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春季学期在线教学工作指导意见

为确保在线教学活动顺利开展,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春季学期在线教学工作指导意见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请全校师生遵守。

一、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

1. 线下教学的教学管理规定、师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等,原则上也适用于线上教学。

2. 为保证教学秩序,避免课程冲突,采用线上直播课或其他方式授课(钉钉、腾讯会议、QQ 群、微信群、教学平台、MOOC 线上讨论等)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计划进行授课,不允许私自调课。教学平台,原则上以超星平台为主。可采用超星“速课”、“同步课堂”、“网络直播课”、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信息化教学手段。纯实训课程如不具备线上授课条件,要制定学生返校后的实训补课方案,涉及校外实训课程,要与实习单位充分沟通做好调整准备。理论类课程按计划开展即可。

3. 教师要紧紧围绕教学目标和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的要求,规划好课程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,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、过程考核方案和成绩评定方案,并提前告知学生,努力做到标准不降、内容不减。

4. 教师应认真分析线上教学特点,科学设计线上教学方式方法,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学习效果的监督,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条件,最大程度保证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。

5. 教师应主动熟悉和掌握所遴选的在线学习平台使用方法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在线教学培训;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实际情况,从实用性和高效性出发,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实施方案,并同时制订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网络拥堵、掉线等情形下的备用方案。

6. 教师应重视课程思政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,有机融合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,特别是利用当前疫情防控社会大课堂的丰富资源,培养家国情怀、提升科学素养、增强防控意识,促进学生从危机中获得成长,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7. 教师应积极加强师生互动,鼓励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,做好推送资料、讨论互动、批改作业等工作;同时,加强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,做好在线辅导和考核评价,并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各种困难。并根据学生反馈情况,动态调整教学进度,优化教学方式,保质保量地完成疫情期间的教学任务。

8. 教师利用非本人的优质教学资源应遵守相应的知识产权规定。

9. 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。班主任将本班任课老师拉入班级群,以便线上交流;将本班课程表发布给学生,督促学生按时参加线上学习,及时获取相关资料,上课期间不讨论与课堂无关的事务,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。教导学生尊重教师、文明发言,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,未经教师许可,课堂上禁止任何形式的录课,更不能将视频、课件、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。学生应遵守课程教学要求的同时注意网络行为规范。

10. 学生应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,合理制定学习计划,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习。参加在线学习时应认真听课,积极互动和交流,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

课后作业；充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开展自主学习，分享学习资料、开展学习讨论；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，深度阅读、独立思考、积极交流，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和能力。

11. 师生应共同努力克服可能面临的各种技术问题、主动交流、互相帮助，确保顺利完成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相长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质量监控

12. 各学院教研室要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能动性，对开设的线上课程资源进行自查，确保课程框架体系完整、科学，章节目录内已上传教学内容合理、完整；重点要检查课程内容的科学性以及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支撑性，严把课程质量关。

13.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线上教学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开设线上课程的内容进行审查，保证课程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，保证课程质量过关；对老师在线授课情况以及与学生的互动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并于**3月11日下午下班前**向学校教务处和质量监督处以书面形式报告学院教师教学实施过程，提供学生出勤情况、授课方式、学情等信息。线上教学实施过程报告可统一先交至玖兴楼B103教务处办公室（一式两份，学院盖章，电子版发邮箱。联系人：武丹，电话：17851222413，邮箱：442905386@qq.com）。

14. 学校督查。学校将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后台数据统计、随机抽查直播课程、学生学习情况调查等形式，实时督查线上课程开设情况。重点检查课程资源是否及时开放，教师线上辅导答疑是否及时开展等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

15.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在线教学的重要意义，党政齐抓共管，主动承担起在线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。制订并执行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方案，加强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指导、培训，积极组织开展优秀教师线上教学经验分享活动；对在线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，及时了解、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中的问题；指定专人及时将教学安排通知到每一位学生，收集整理本单位在线课程的运行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学校（也在报告中一并体现）。

16.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配合授课教师建立线上沟通渠道（QQ群或微信群等），帮助学生与授课教师进行远程互动和交流，督促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，并按照学校要求，配合授课教师开展课堂考勤工作，为学校的线上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提供有力支持。

17. 教务处将积极听取、收集各教学单位教师和学生在线上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给相关网络教学平台运营方予以改进。进一步加强对线上教学的指导培训，积极组织优秀教师开展线上教学经验分享，为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提供服务。

此《指导意见》作为疫情期间学校线上教学工作的参考规范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实际参照执行。

教务处、质量监督处

2022年3月2日